**切結書（水路改道範圍）**

立切結書人 為辦理 需要申請廢除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水路改道至 段 小段 地號，前開使用行為不要求任何補償，且願意依照申請書附送之設計圖及貴府核發許可證附帶條件施工，使用期間如因設置或管理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，除願照指示撤除全部建物外，並負責賠償責任，另邇後若有任何因政府為排水計畫變更之需，即無條件配合改建；或如涉及損害第三人權益，經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時，立切結人無條件依指示立即處理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，如有違背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立切結書人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存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具切結書人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